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方案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将教育培训行业相关子公司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100%股权、北京龙文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龙文云”）99%股权以1元对价转让给珠海惠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惠卓”）。

2、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在交易过程中出现目前未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将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相关调整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业务调整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置出部分教育培训业务，从而对公司业务结构和业务规模造成重大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以2021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模拟¹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参考，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2]第0049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¹ 因标的公司及相关主体的股权架构调整截止审计、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尚未完成，本次模拟是假设股权架构已整合完成，使用标的公司及相关主体2020年度和2021年1-11月的报表作为本次模拟基础，分别将各标的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作为一个会计主体编制模拟财务报表。

广州龙文（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1,718.8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014.36 万元，评估增值-7,704.48 万元，增值率-24.2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6,298.68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298.68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579.84 万元，评估价值为-12,284.32 万元，评估增值-7,704.48 万元，增值率 -168.23%。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仅以股东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故本次评估的广州龙文模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0 元。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2]第 0048 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北京龙文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于评估基准日，北京龙文云（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82.81 万元，评估价值为 864.30 万元，评估增值 81.49 万元，增值率 10.4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807.60 万元，评估价值为 9,807.60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9,024.79 万元，评估价值为-8,943.30 万元，评估增值 81.49 万元，增值率 0.90%。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仅以股东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故本次评估的北京龙文云模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0 元。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相关规定，但由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如果假设条件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特别是行业监管变化、政策法规变动等风险，可能出现估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因受 2021 年 7 月 24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政策”）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一系列关于教育培训行业的政策影响，公司教育培训相关业务出现重大政策风险。

为了落实“双减政策”，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尽快实现公司教育培训相关业务调整，规避教育培训行业风险，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拟将公司教育培训行业相关子公司广州龙文 100%股权、北京龙文云 99%股权以 1 元对价转让给珠海惠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龙文以及北京龙文云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贾茜持有本次交易对方珠海惠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洲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洲瑞”）30%股权并担任珠海洲瑞经理，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珠海惠卓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惠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龙文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惠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下村 34 号三楼

3、委派代表：谢海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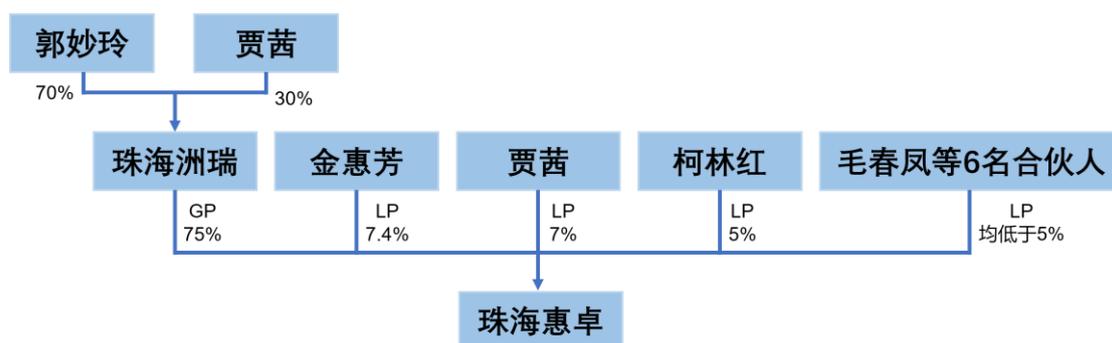
4、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2 年 2 月 21 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7H78JKXH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出资结构：



珠海惠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洲瑞，实际控制人为郭妙玲。

9、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贾茜持有珠海惠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洲瑞 30% 股权并担任珠海洲瑞经理；同时，贾茜、金惠芳、毛春风、欧思衡、牟松、孟剑、彭燕华、李赓均为广州龙文、北京龙文云核心管理骨干，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比例（%）	职务
----	----	---------	----

1	金惠芳	7.4	广州城市校长
2	贾茜	7	广州龙文副董事长、总经理
3	毛春风	2	广州龙文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北京龙文云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欧思衡	1	广州分校长
5	牟松	1	广州分校长
6	孟剑	0.6	广州分校长
7	彭燕华	0.5	广州龙文副总经理
8	李赓	0.5	广州龙文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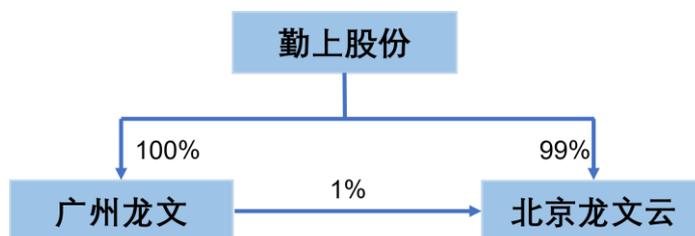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珠海惠卓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主要财务数据：珠海惠卓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洲瑞均为 2022 年 2 月新设立的组织，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暂无财务报表。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惠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广州龙文 100%股权以及北京龙文云 99%股权，公司与广州龙文、北京龙文云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标的公司广州龙文、北京龙文云相关情况如下：

(一)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温泉镇明月山溪大道及第大街 12 号 209 房之二

(3) 法定代表人：梁金成

(4) 注册资本：600 万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15 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5697521949

(7) 经营范围：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图书出租;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露营地服务;翻译服务;电子出版物出

租;面向家长实施的家庭教育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文具用品零售;娱乐性展览;游乐园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健康服务;史料、史志编辑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文艺创作;咨询策划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托育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招生辅助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礼仪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幼儿园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8) 主要股东：公司 100%持股。

(9) 公司获得广州龙文 100%股权的时间、方式和价格：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8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龙文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20 亿元。

2、财务数据

广州龙文(合并报表)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0,748,290.45	529,778,504.79
负债总额	418,981,674.91	598,574,395.32
应收款项总额	23,721,950.00	1,000,000.00
重大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68,233,384.46	-68,795,890.53
科目	2021 年 1-11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27,750,230.24	298,471,612.35
营业利润	5,864,605.95	-114,813,867.72
净利润	-12,037,493.93	-124,149,218.42
非经常性损益	-4,486,352.31	1,691,443.64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广州龙文无重要或有事项。

3、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州龙文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11 月、2020 年度的模拟经营成果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2176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

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州龙文模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22]第 0049 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广州龙文（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1,718.8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014.36 万元，评估增值-7,704.48 万元，增值率-24.2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6,298.68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298.68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579.84 万元，评估价值为-12,284.32 万元，评估增值-7,704.48 万元，增值率-168.23%。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仅以股东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故本次评估的广州龙文模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0 元。

4、权属、资金占用、失信等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持广州龙文 10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形，也未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且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广州龙文与上市公司体系（剔除标的公司后）的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往来单位	余额
应收账款：		
	北京龙举云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3,521,950.00
其他应收款：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6,196,679.03
	勤上（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1,000,000.00
	北京龙举云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64,166.60
其他应付款：		
	北京龙举云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8,030,333.0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9,783,494.50
	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龙文应付上市公司体系（剔除标的公司后）的款项已全部结清，未发现公司为广州龙文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及其他可能形成资金占用等情形。

(3)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龙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北京龙文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龙文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乡东方华瑞北区 8 号楼二层 A214、三层 A313 号

(3) 法定代表人：毛春风

(4)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7 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442752276

(7)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服务、开发、转让、推广；教育咨询（不含中介）；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 99%，广州龙文持股 1%。

(9) 公司获得北京龙文云 99% 股权的时间、方式和价格：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向广州龙文全资子公司北京龙文云增资 990 万元取得北京龙文云 99% 股权。

2、财务数据

北京龙文云（合并报表）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7,918,575.47	159,718,065.38
负债总额	188,501,685.42	164,862,361.89
应收款项总额	-	-
重大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90,583,109.95	-5,144,296.51

科目	2021年1-11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82,557,585.85	75,049,205.14
营业利润	-38,506,771.46	-5,590,715.38
净利润	-51,302,574.72	-5,469,282.14
非经常性损益	-3,422,561.92	148,731.73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北京龙文云无重要或有事项。

3、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龙文云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11 月、2020 年度的模拟经营成果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2177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

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龙文云模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22]第 0048 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北京龙文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北京龙文云（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82.81 万元，评估价值为 864.30 万元，评估增值 81.49 万元，增值率 10.4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807.60 万元，评估价值为 9,807.60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9,024.79 万元，评估价值为-8,943.30 万元，评估增值 81.49 万元，增值率 0.90%。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仅以股东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故本次评估的北京龙文云模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0 元。

4、权属、资金占用、失信等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持北京龙文云 99%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形，也未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且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北京龙文云与上市公司体系（剔除标的公司后）的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往来单位	余额
其他应收款：		
	北京龙举云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72,082.20

其他应付款：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903,344.80
	北京龙举云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龙文云应付上市公司体系（剔除标的公司后）的款项已全部结清，未发现公司为北京龙文云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及其他可能形成资金占用等情形。

（3）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龙文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二）本次交易后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尚未完全退出教育培训领域，一定时期内受让方将会与公司产生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公司将继续加快退出教育培训领域的步伐。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模拟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参考，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2]第 0049 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于评估基准日，广州龙文（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1,718.8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014.36 万元，评估增值-7,704.48 万元，增值率-24.2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6,298.68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298.68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579.84 万元，评估价值为-12,284.32 万元，评估增值-7,704.48 万元，增值率-168.23%。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仅以股东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故本次评估的广州龙文模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0 元。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2]第 0048 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北京龙文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于评估基准日，北京龙文云（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82.81 万元，评估价值为 864.30 万元，评估增值 81.49 万元，增值率 10.4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807.60 万元，评估

价值为 9,807.60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9,024.79 万元，评估价值为-8,943.30 万元，评估增值 81.49 万元，增值率 0.90%。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仅以股东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故本次评估的北京龙文云模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0 元。

考虑到广州龙文、北京龙文云模拟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均为 0 元，且受“双减政策”影响，广州龙文、北京龙文云面临较大的业务转型压力、相关政策及经营风险，经公司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价格为 1 元。

六、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珠海惠卓签订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惠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龙文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珠海惠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标的公司）：

丙方 1：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 2：北京龙文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甲方持有的广州龙文 100%股权、北京龙文云 99%股权。

（三）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本次交易价格由甲、乙双方参考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模拟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

2、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州龙文模拟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0 元，北京龙文云模拟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0 元。考虑到标的公司模拟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均为 0 元，且受“双减政策”影响，广州龙文、北京龙文云面临较大的业务转型压力、相关政策及经营风险，经甲、乙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 1 元。

（四）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价款由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

1、标的资产交割为各标的资产单独进行，任一标的资产交割无法及时进行，不影响其他标的资产的交割工作，且不会导致本次交易无效。

2、标的资产的交割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为准，交割日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变更登记/同意备案之日确定。

3、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六）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

1、乙方确认完全知悉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前的资产、债权、债务（含或有债务）、业务等情况，无论甲方、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标的公司的财务报告是否真实、完整和准确，亦无论是否体现在标的公司账上和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当中。乙方确认不会以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前的资产、债权、债务、业务等事项要求调整本次交易价格或要求甲方给予任何补偿、赔偿或承担任何义务、责任。

2、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主体的变更和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包括或有债务）均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

3、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前的行为在本次交易后发生的负债、处罚、补偿、赔偿等全部由标的公司承担，标的公司、乙方不得以此要求调整本次交易价格或要求甲方给予任何补偿、赔偿或承担任何义务、责任。

4、如因标的公司的债务导致甲方受到任何损失的，标的公司、乙方因以连带方式赔偿甲方的损失。

5、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尚欠甲方（含甲方下属公司）应付款项（如有）应在交割日后 5 天内结清，如标的公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结清的，乙方同意对该笔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甲方因 2016 年购买广州龙文 100% 股权与广州龙文时任股东所发生的争议、诉讼、赔偿、补偿等事宜与本次交易及乙方无关，由甲方全权负责处理。

（七）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及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1、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前的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均由乙方享有/承担。

2、本次交易过渡期（指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下同）内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或盈利均由乙方承担或享有，本次交易的价款不因过渡期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八）协议生效

1、本协议由协议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本次交易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次交易未能通过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协议各方

互不向对方主张任何违约或补偿、赔偿责任。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落实“双减政策”，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尽快实现公司教育培训相关业务调整，规避教育培训行业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受“双减政策”影响，广州龙文、北京龙文云面临较大的员工安置、学费退费及其他政策风险、经营风险和业务转型压力。公司选择与贾茜等 8 名广州龙文、北京龙文云核心管理骨干参与设立的珠海惠卓进行本次交易，主要是考虑到该等核心管理骨干具备熟悉教育培训行业、标的公司及其相关员工、客户、监管机构等方面的天然优势，有利于顺利推进本次交易，也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顺利处理与其员工、客户及监管机构等各方面相关事宜，有助于增强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龙文、北京龙文云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和总资产规模将下降，与此同时，公司资产质量和业务结构将得以改善。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事前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表示同意。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年初至今，公司未与珠海惠卓（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其它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

- （一）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2176 号、

大华审字[2022]002177 号审计报告；

（六）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2]第 0048 号和沪众评报字[2022]第 0049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七）《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惠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龙文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